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585號

原告 盧炳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街00
0 號0樓

被告 陳國賢

震南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瑞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所為
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捌佰捌拾壹元」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柒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壹元」。事實及理
由欄更正部分如本裁定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及誤
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及位置	原判決之內容	更正之內容
1	判決書第6頁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⊖ 4. 之標題	4.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26,000元：	4.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260,000元：
2	判決書第8頁第1行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	3.依上所述，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483,881元（計算式：83,566元＋30,315元＋44,000元＋26,000元＋30萬元）。	⊖依上所述，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717,881元（計算式：83,566元＋30,315元＋44,000元＋260,000元＋30萬元）。
3	判決書第9頁事實及理由欄五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83,881元，及均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17,881元，及均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